

泉州市物价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价〔2018〕87号

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市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泉州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商请调整市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函》（泉教计函〔2018〕17号）收悉。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20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和《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64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经研究并报泉州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市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

1. 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全日制（日托）为 550 元/生·月，市级示范幼儿园全日制（日托）为 460 元/生·月。

2. 小小班（早教班）收费标准可在上述同等级别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

二、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按学期收取，每个学期 4 个半月。幼儿缴费后未入学或在开学后 2 个月内（含 2 个月）要求转园、退园的、休园的，幼儿园应按缴费额的 50% 退还保育教育费；超过 2 个月转园、退园、休园和因个人原因请假，不退还保育教育费。幼儿园在寒、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的，保育教育费采取按日收取的办法，具体按幼儿申请留园的天数计算；留园期间保育教育费日收费标准可在正常保育教育费日收费标准（月收费标准除以 22 天计算）基础上上浮 50%；幼儿在留园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育教育费。

三、公办幼儿园收取代办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代办的项目仅限于伙食费、幼儿保健费和一次性收取的床上用品、餐具、洗漱用品费用（仅限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对代办项目的收费必须单独立帐，并按学期进行结算，在每一学期结束前向幼儿家长公布结算结果，多退少补。幼儿园除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and 规定项目的代办费外，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严禁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

四、公办幼儿园向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及代办费使

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并纳入财政票据系统(网络版)管理,保育教育费、住宿费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五、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收费报告和公示制度。幼儿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依据、减免规定、执收方式以及监督电话 12358 等相关内容。

六、其他相关事项按《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规定执行。

本通知从 2018 年秋季入园的新生开始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四、推广使用预付费卡。预付费卡由发卡单位统一印制，发卡单位

应对持卡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发卡单位应建立健全

预付费卡管理制度，明确发卡、充值、消费、退款等环节的操作规范

和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预付费卡的安全使用。发卡单位应定期对

预付费卡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预付费卡的使用范围应严格限定在发卡单位的经营范围内，不得

用于其他用途。发卡单位应加强对预付费卡的管理，防止预付费卡

的流失和滥用。发卡单位应建立健全预付费卡的风险防控机制，

确保预付费卡的安全使用。发卡单位应定期对预付费卡的使用情况

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预付费卡的使用范围应严格限定在发卡单位的经营范围内，不得

用于其他用途。发卡单位应加强对预付费卡的管理，防止预付费卡

的流失和滥用。发卡单位应建立健全预付费卡的风险防控机制，

确保预付费卡的安全使用。发卡单位应定期对预付费卡的使用情况

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预付费卡的使用范围应严格限定在发卡单位的经营范围内，不得

用于其他用途。发卡单位应加强对预付费卡的管理，防止预付费卡

的流失和滥用。发卡单位应建立健全预付费卡的风险防控机制，

确保预付费卡的安全使用。发卡单位应定期对预付费卡的使用情况

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预付费卡的使用范围应严格限定在发卡单位的经营范围内，不得

用于其他用途。发卡单位应加强对预付费卡的管理，防止预付费卡

的流失和滥用。发卡单位应建立健全预付费卡的风险防控机制，

确保预付费卡的安全使用。发卡单位应定期对预付费卡的使用情况

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预付费卡的使用范围应严格限定在发卡单位的经营范围内，不得

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市府办，各市属公办幼儿园、
存档。

泉州市物价局

2018 年 9 月 14 日印发